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林春燕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以 9.34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以及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23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9.34 元的价格授予 3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三（三）4 条的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林春燕等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4.5 万股，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 4.22%，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 3.79%。

3、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四条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本次回购不存在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9.34 元/股。

4、本次回购的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春燕	技术骨干
2	陈正明	技术骨干
3	肖戎	技术骨干
4	周涛	技术骨干
5	左天福	技术骨干
6	张明	管理人员

三、 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5,102,163 股减少至 424,957,16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973,263	65.62	-145,000	278,828,263	65.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4,723,263	55.22	-145,000	234,578,263	55.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723,263	55.22	-145,000	234,578,263	55.20
4、外资持股	44,250,000	10.41		44,250,000	10.4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4,250,000	10.41		44,250,000	1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128,900	34.38		146,128,900	34.39
1、人民币普通股	146,128,900	34.38		146,128,900	34.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5,102,163	100.00	-145,000	424,957,16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林春燕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林春燕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林春燕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了参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应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